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6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陳興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29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9.71%計付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4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29元未為清償，嗣泛亞銀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信用卡

0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6 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7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25 合 計	1,330元	